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筱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筱函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22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140,5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371元為本金；3,22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筱函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21,5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22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407,7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
06 8,373元為本金；9,3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8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筱函向債權人請領
09 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
10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
11 4日止累計40,9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297元為消費款；2,6
12 2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
1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14 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15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6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6639號利息
2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7371元	林筱函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53%計算
002	新臺幣 398373元	林筱函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53%計算
003	新臺幣 38297元	林筱函	自民國114年 09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